

#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

- 95.05.26 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95.09.22 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12.04 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2.04 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97.12.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02.24 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通訊投票修訂通過、98.03.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03.26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045698號核備通過  
99.12.16 在職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99.12.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03.09 在職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100.10.1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11.07 在職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103.03.0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08 在職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104.03.1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10.27 在職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通訊投票)修訂通過、104.11.2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12.05 在職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107.03.0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本校各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特訂定本經費運用基準。

二、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每學分收取 9,000 元以上之專班其學分費提撥每學分 2,000 元歸本校統籌運用；其他專班之學分費提撥每學分 1,000 元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學分費歸各專班運用。學雜費基數歸本校統籌運用。本校統籌運用之部分，其中提撥 15% 給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各專班經費運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專班及學院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

三、本專班得依經費自給自足方式編列收支預算表，經費以支援本專班師生使用為原則，經院長同意，會簽人事室、主計室審核並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本專班依教學與研究設有不同組別，由院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彙整各組專班收支預算表，依前項程序辦理。

四、各組及專班經費收支預算表中人事費等編列原則：

## (一)工作費

1. 主任工作費：本專班班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其工作費由專班之經費支付，工作費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為準。

2. 組召集人工作費：協助班主任規劃、推動班務與管理，其工作費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級為準。

(二)課程規劃與教學推動費用：為因應課程規劃及教學推動需要，同一位教師第一次新開課程得編列工作酬勞，以一次為限，1 學期以一整筆一次報支為原則，每位教師每學期之報支以一萬元為上限。

(三)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教師鐘點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 5 倍為上限，但每小時不超過肆仟元。

(四)演講費：一般系所演講費依學校規定報支，特殊個案得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授課期間如邀請校外人士演講，負責課程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得支領主持費，其標準以鐘點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演講費標準以專班鐘點費為原則，特殊個案得簽請教務長同意。如原授課教師未有主持該演講之事實，不得發給主持費。

(五)車馬費：校外人士之車馬費，支付依據標準為自強號火車票價或檢具核銷。外聘兼任教師得另編列車馬費。

- (六)助理薪資：各組助理薪資得由各組經費支付。
- (七)論文指導費以參萬元為上限（由專班學分費支應）。
- (八)論文計畫口試費及學位口試費分別以兩千元為上限，車馬費另計（由專班學分費支應）。
- (九)助教費及學生工讀工作費依課程需要編列。
- (十)教授指導學生所需之業務費，以收每一位學生至該生畢業為止，每一位學生得最高補助參萬元。
- (十一)各專班課程所支付之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不得超過該課程之學分費收入，若必要開課時，依比例減低該課程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為原則，以符合成本。
- (十二)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則另案簽准。

五、經費節餘款分為分配原則與運用原則二類：

(一)經費分配原則：

- 1. 年度節餘款應申請轉入院、系所教學、訓輔、研究、院專班(各組)等經費。
- 2. 支援系所教學之軟硬體費用、網路建置維護、圖書期刊訂閱相關費用。

(二)經費運用原則：

- 1. 支援學術合作、國內外研習考察、進修而專案簽准者。
- 2. 與院、系務發展相關經費而經專案簽准者。
- 3. 支援系所一般課程之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約聘教師之薪資。
- 4. 辦理學術期刊編輯之各項費用。
- 5. 支援約用人員薪津及協辦人員工作酬勞。
- 6. 其他與院、系所業務相關費用。

六、本基準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參考「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七、本基準經本校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議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